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资产抵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申请授信及提供抵押情况的概述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4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资产抵押的议案》，根据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资金需求，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申请并取得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4,000万元；上述授信额度已包含在2024年4月28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银行及非银行类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总额度的议案》的授信总额度6亿元或等值外币之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授信涉及资产抵押的具体情况如下：

授信银行名称	申请额度 (万元)	折合人民币 (万元)	方式	抵押物
华夏银行	4,000	4,000	资产抵押	重庆、成都、东莞和惠州自有房产

二、以资产抵押申请授信的情况

公司提供重庆、成都、东莞和惠州自有房产以抵押担保方式向华夏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4,000万元。本次抵押的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资产名称	权证号	建筑面积	坐落
------	-----	------	----

		(m ²)	
房产	渝(2018)永川区不动产权第001182257号	441.03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南路68号1-1号
房产	渝(2018)永川区不动产权第001182331号	325.81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南路68号2-1号
房产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435553号	172.33	成都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48号附221号2层
房产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435562号	67.14	成都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48号附222号2层
房产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435511号	80.43	成都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48号附27号1层
房产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435535号	91.19	成都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48号附28号1层
房产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435550号	67.84	成都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48号附29号1层
房产	粤(2018)东莞不动产权第0116749号	420.25	东莞市东城区东城中心A2区A-12商铺一层、 二层
房产	粤(2018)惠州市不动产权第0089099号	397.19	惠州市演达大道14号云天华庭1层04号
房产	粤(2018)惠州市不动产权第0089102号	232.63	惠州市演达大道14号云天华庭1层02号

截至2024年09月30日，上述抵押资产的账面价值为5,100.6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总资产的1.29%。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上述事项旨在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稳定发展和融资需要，有利于保障运营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其他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金额范围内代表公司办理上述贷款事宜，签署有关合同、文件并及时向董事会汇报。

五、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3月24日